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泰山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Moral Base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泰山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泰山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事宜、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並賦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延長（惟須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不少於0.37港元發行不多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以現金完成），或執行或落實以上述指定價格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泰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泰山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泰山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泰山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